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林志淵

被告 陳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陸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4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03 110.28.18.17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約定借
04 款期間自113年3月26日起至120年3月26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
05 率指數（違約時1.73%）加週年利率8.99%機動計算按日計
06 息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
07 年3月2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
08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09 497,55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二)被告於113年7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11 27.51.66.57）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
12 月17日起至118年7月17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
13 定週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
14 1.73%）加週年利率9.99%機動計算按日計息。詎被告繳納
15 利息至114年4月1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16 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17 期，尚欠176,12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18 (三)綜上，被告尚欠原告673,677元（計算式：497,556元＋
19 176,121元＝673,677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爰
20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
21 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25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個人信用貸
26 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頁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27 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28 卷第19至51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2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
31 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
0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
04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05 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
06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芯瑜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497,556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2%
2	176,121元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72%